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沧政办规〔2025〕1号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沧州市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多维度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2021〕28号）、《关于优化调整3项科技创新奖补政策的通知》（冀传〔2023〕2号）和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措施》（冀科政〔2024〕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突出我市原始创新，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实施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前瞻性布局相关基础研究，加快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每项最高支持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围绕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实施“揭榜挂帅”项目，以“揭榜制”调动整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前沿引领技术

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对新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按获得国家支持经费的 15%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项支持 100-500 万元。对盐碱地综合利用特色产业基础研究、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通过国审、省审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分别给予最高 15 万元、5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林科学院；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延链补链强链壮大主导产业。围绕绿色化工、管道及装备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依托科技研发、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平台，推动企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予以大力支持，并实施一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培育壮大重点产业。加快培育生物医药及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积极布局发展低空经济，开展新兴技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实现技术迭代突破，促进战略性技术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培育新动能新优势，凝练部署一批引领未来产业发展项目，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予以大力支持，并争取省级战略性技术重大专项项目落地沧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

技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促进全社会研发投入，提高区域创新能力

（六）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全市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额度前10名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推进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对全社会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的县（市、区），按照就高不重复奖励的原则给予奖励，研发投入10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30万元；研发投入3亿元（含）-10亿元（不含）的，最高奖励20万元；研发投入2亿元（含）-3亿元（不含）的，最高奖励10万元。对首次由B类跃升为A类的县（市、区）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首次由C类跃升为B类的县（市、区）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激发创新发展原动力

（八）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

额的比例不低于 7%的，每家给予最高 2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九）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引导风险投资、科技信贷、保险等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充分利用市级科技创新券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鼓励县（市、区）设立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扩大科技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规模，助力科技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沧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集聚创新资源要素，推动科技平台提档升级

（十）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对首次评估优秀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推动创新孵化载体建设。推进构建“众创空间—孵

孵化器—园区”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建设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获得省评价排名的，按省补助经费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二）强化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与高校院所、科研单位精准对接合作，提升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能力。对输出技术合同按年度累计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15 万元支持；对吸纳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按年度累计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鼓励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对市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首次为优秀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大力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对成熟的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予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

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科技成果运用保护。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人才聚集、创新资源集中的优势，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过程化管理。倡导高校与科研院所实施专利转让许可，提升知识产权转化率。推动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和投保参保知识产权保险，助力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驻沧高校院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引进培育创新人才，提供高质量发展智力支撑

（十五）大力支持科研人员创新。深化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支持高校院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沧州市域内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沧州市域内注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合作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沧州市域内获得河北省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沧州市域内注册获得河北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合作单位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大力引进科技人才。落实《关于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激励支持若干措施》，采用“周末到沧”“人才飞地”等柔性引才机制。对新认定的市级“人才飞地”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外国专家引才引智平台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外国专家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对市域内新获得的中国政府友谊奖、河北省燕赵友谊奖的外国专家聘用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发展全局核心位置，加强统筹指导和部署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行动态监测督导，强化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移转化等重点指标纳入考核体系。〔责任单位：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健全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合理容错机制。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坚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大胆容错、及时纠错，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责

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沧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市纪委监委、市工商联、市审计局、驻沧高校院所；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

八、附则

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颁布的《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沧政办规〔2022〕1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相关规定与以上内容相抵触的，以此文件为准。

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

(共印35份)